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收购熊猫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，我们认为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公平、合理，对公司独立性未构成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张宁_____

谢康_____

章明秋_____

2017 年 3 月 1 日